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36,7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2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0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0号),核准公司向王伟峰发行11,284,311股股份、向魏坤发行6,973,729股股份、向李彬发行6,537,8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06,12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王伟峰、魏坤、李彬等3名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新增39,787,588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01月27日,锁定期为12个月。

2016年01月27日,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公司申请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14,991,671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2月15日。王伟峰、魏坤及李彬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6个月,自愿锁定至2016年07月27日。

2016年03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王伟峰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由11,284,311股变为22,568,622股,魏坤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由6,973,729股变为13,947,458股,李彬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由6,537,877股变为13,075,754股,王伟峰、魏坤及李彬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由24,795,917股变为49,591,834股。

2016年07月27日,王伟峰、魏坤及李彬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期届满,公司申请为其进行第一期限售股解禁,解除限售股份14,877,5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8月01日。

2016年07月18日,王伟峰、魏坤、李彬按2015年度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1,201,780股、742,702股和696,284股,合计补偿2,640,766股;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向公司补偿的股份系2015年度承诺利润未实现而进行的补偿,对应核减注销王伟峰、魏坤、李彬本次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2017年01月27日,王伟峰、魏坤及李彬所持第二期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公司申请为其进行第二期限售股解禁,解除限售股份12,236,78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02月03日。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王伟峰、魏坤和李彬。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就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第1条所述12个月承诺限售期满,且火溶信息2014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30%;在本次拓维信息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满24个月后,且火溶信息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60%;在本次拓维信息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满36个月后,且火溶信息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的100%;

3、上述第2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拓维信息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王伟峰、魏坤、李彬。

1、承诺利润情况

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火溶信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9,750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在符合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目标公司的费用:A、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B、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王伟峰、魏坤、李彬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上市公司向王伟峰、魏坤、李彬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禁,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就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且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王伟峰、魏坤、李彬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王伟峰、魏坤、李彬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约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解禁的股份对价,不予解禁,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

王伟峰、魏坤、李彬承诺共同承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支付给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对价部分的补偿事项。本次交易中,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获得的对价金额为16,645.54万元。2014年—2016年,该部分对价每年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6,645.54万元÷3。上述补偿金额由王伟峰、魏坤、李彬按其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持有火溶信息股权占上述三人同期合计持有火溶信息股权的比例分担。王伟峰、魏坤、李彬承诺上述补偿金额(如有)在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王伟峰、魏坤、李彬按其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持有火溶信息股权占上述三人同期合计持有火溶信息股权的比例分担且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王伟峰、魏坤、李彬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5、承诺利润完成情况

(1)火溶信息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溶信息2014年度净利润为6,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万元。火溶信息实现了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57%。

(2)火溶信息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溶信息2015年度净利润为6,657.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15.56万元。火溶信息2015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82.25%。依据交易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的约定,王伟峰、魏坤、李彬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及现金具体如下:

1)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5年度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24,795,917股×30%×(1-82.25%)=1,320,383股(向上取整)

2)2015年度应补偿金额测算

2015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需承担的本次交易中支付给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对价部分的补偿金额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6,645.54万元÷3

=15,754.46万元×40%×(1-82.25%)+(1-82.25%)×16,645.54万元÷3=2103.43万元

3)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应补偿股份和金额调整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27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1,320,383股×(1+1)=2,640,766股

在承诺期内就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0.05+0.04)元/股×1,320,383股=11.88万元

王伟峰、魏坤、李彬需向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调整后)=2103.43万元+11.88万元=2115.31万元

王伟峰、魏坤、李彬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补偿方	本期应解禁的股份对价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王伟峰	3,385,293	600,890	1,201,780
魏坤	2,092,119	371,351	742,702
李彬	1,961,363	348,142	696,284
合计	7,438,775	1,320,383	2,640,766

王伟峰、魏坤、李彬已按2015年度利润未实现的比例累计向公司补偿了现金2115.31万元、股份2,640,766股。本次补偿股份来源为王伟峰、魏坤、李彬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

(3)火溶信息2016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溶信息2016年度净利润为10,105.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6.27万元。火溶信息实现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63%。

(三)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6个月,即自愿锁定期为2016年01月27日至2016年0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峰、魏坤、李彬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36,7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6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伟峰	9,027,448	9,027,448	0.8128%	0
2	魏坤	5,578,984	5,578,984	0.5023%	0
3	李彬	5,230,302	5,230,302	0.4709%	0
合计		19,836,734	19,836,734	1.7861%	0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东王伟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7-01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8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57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1,919,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3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4%;反对646,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0%;反对64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毛益圆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8-0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病逝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获悉,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耀庭先生于2018年1月23日因病去世。

朱耀庭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事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朱耀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对朱耀庭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朱耀庭先生的去世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前,现任监事推举张蕾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054,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年—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62号)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1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8贵人鸟SCP001

代码:011800111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发行价:100元/佰元面值

发行利率:7.3%

期限:270日

起息日期:2018年1月23日

兑付日期:2018年10月20日

薄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上接B018版)

4、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1)交易价格: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6,716.248万元【即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2)结算方式:招商公路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1,014.8744万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招商公路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5,701.3736万元【即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月23日

(4)合同生效条件: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8)、“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5)、“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9)、“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7)全部获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招商公路须承接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对中信建设的长期应付款人民币43,300万元,并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同时支付上述长期应付款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视同对本标的及“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8)、“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5)、“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9)、“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7)共五个标的的所有《产权交易合同》的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上述五个标的的所有《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

(1)交易价格: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358.124万元【即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2)结算方式:招商公路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507.4372万元【即人民币伍仟伍佰零柒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招商公路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2,850.6868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伍拾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月23日

(4)合同生效条件: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8)、“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5)、“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9)、“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6)全部获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招商公路须承接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对中信建设的长期应付款人民币21,650万元,并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同时支付上述长期应付款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视同对本标的及“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8)、“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5)、“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9)、“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编号G32017SH1000576)共五个标的的所有《产权交易合同》的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上述五个标的的所有《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信公路项目资产包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招商公路将增加控股经营高速公路里程,同时增厚经营业绩,符合招商公路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对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将对招商公路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招商公路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标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重庆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详情请分别参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9%股权);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

(3)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

(4)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权);

(5)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1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2018年6月底完成发行,2018年12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1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8年1月23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2017年半年度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年化(即:半年度备考数据乘以2)结果一致。同时,拟以募投资金收购项目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保持一致。

假设公司及拟收购项目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5%和上升1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6,178,211,497	6,178,211,497	6,559,890,887
假设1: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以2017年半年度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年化(即:半年度备考数据乘以2)结果一致,拟以募投资金收购的项目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保持一致;公司及拟收购项目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30,200,056.42	4,160,058,866.59	4,160,058,8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56,137,600.56	4,085,869,708.46	4,085,869,70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0.66
假设2: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以2017年半年度经审